

天王镇寨子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合同条款

甲 方：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陕西昌泰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丙 方： 宝鸡高新区天王镇寨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，就天王镇寨子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天王镇寨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天王镇寨子村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总包
- 4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树坑板、排水、水沟盖板更换、广场地坪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30天（从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，竣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。
- 3、本工程质保期：12个月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1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贰拾玖万玖仟元整。（¥ 299000.00元），工程总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乙供材料费、人工费用、材料保管费用、搬运 费用、机械（设备使用费及设备进场、退场费）、安全保障设施费用、工伤保险费 用、缺陷修复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等费用。

第四条 设备、材料供应

- 1、本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乙方供给。

2、乙方应妥善保管、合理使用甲方供应及乙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、设备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、损坏，乙方应赔偿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负责材料到场的卸车工作，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2、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，如调试、测试、报告等。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，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书，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。

4、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，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，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5、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第六条 施工变更

严格按照设计施工，如确需变更，应由甲乙丙三方及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协商一致后实施。因施工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项目审计结果最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第七条 合同义务和责任

1、甲方

- 1) 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；
- 2)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
- 3)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。

2、乙方

- 1)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

- 2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;
- 3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, 提供工程进度报表,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
- 4)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,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, 参加竣工验收;
- 5)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, 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, 负责无偿修理。
- 6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, 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,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- 7)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。

3、丙方

- 1) 监督工程施工, 确保施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标准;
- 2) 施工过程中丙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, 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,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;
- 3) 有权对乙方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查, 对检查出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;
- 4) 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争议和纠纷;
- 5) 提供工程验收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安全生产

1、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, 进行安全技术培训, 设置安全保障设施, 自费办理工伤保险,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 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和丙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, 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

1、承包人进场施工7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% (预付款), 工程进度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50%, 工程完工验收审计后, 发包人将剩余工程款全部付清。

2、因不可控因素, 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, 乙方应当予以顺延, 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

本合同协议书一式6份，正本3份，副本3份，合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正本1份，副本1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胡晓军

乙方：(公章)陕西昌泰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10号凤凰新城1幢21407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超

电 话：1810917293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

帐 号：102899998089

丙方：(公章)宝鸡高新区天王镇寨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地 址：天王镇寨子村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明鸿

电 话：18103950162